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管理運作要點

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學校經常性向校內外各界募集之助學金，以有效協助學生安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所募集之助學金，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「就學獎補助經費」項下，設置「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」專款，以協助本校在籍之學生由於家庭主要負擔經濟者，因失業而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就學，以部份補助或完全補助或由捐助者指定認養其助學金，以解決學生就學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校設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九名，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每學年由校長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初召開會議一次，審理學生申請各類就學補助相關助學金，以及生活助學金之核發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因緊急狀況臨時申請就學補助，得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